



K 建榮地基
KIN WING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年報 2015

* 僅供參考

目錄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主席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文起 (主席)
陳遠強 (副主席)
余榮生
蘇顯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
龐棣勛
徐志剛

審核委員會

江紹智 (主席)
龐棣勛
徐志剛

薪酬委員會

徐志剛 (主席)
龐棣勛
陳遠強

提名委員會

龐棣勛 (主席)
徐志剛
陳遠強

公司秘書

尹嘉怡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 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樓2308室

股份代號

01556

營業地點及聯絡方法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樓2308室

電話 : (852) 2877-3307
圖文傳真 : (852) 2877-2035
互聯網址 : <http://www.chinneykinwing.com.hk>
電子郵件 : enquiry@chinneykinwing.com.hk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 建榮地基有限公司 建榮機械及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9樓A及B座

電話 : (852) 2415-6509
圖文傳真 : (852) 2490-0173
互聯網址 : <http://www.kinwing.com.hk>
電子郵件 : kwecoltd@kinwing.com.hk

建榮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號
皇朝廣場5樓D-G座

電話 : (853) 2871-5564
(853) 2871-5718
圖文傳真 : (853) 2871-3948

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 鑽達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9樓A及B座

電話 : (852) 2371-0008
圖文傳真 : (852) 2744-1037
互聯網址 : <http://www.driltech.com.hk>
電子郵件 : driltech@driltech.com.hk

鑽達地質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號
皇朝廣場5樓D-G座

電話 : (853) 2871-5564
(853) 2871-5718
圖文傳真 : (853) 2871-3948

茲通告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喜月上海料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應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本決議案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可就零碎股份，或按適用於有關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按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尹嘉怡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較前之人士親身或其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附註：(續)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佈，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及第84條，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馮文起

七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董事會主席。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公司發展。

馮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任職於漢國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漢國」)，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委任為其執行董事。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亦擔任漢國的董事總經理，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副主席。彼自一九八七年起亦出任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建業實業」)的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馮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目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馮先生積極參與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逾二十八年，並在房地產業務的財務、營銷、施工及一般管理累積豐富經驗。憑藉其經驗及業務關係，馮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獲委任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5，「建聯」)的非執行董事，並出任建聯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自此參與建聯(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般監督工作。建業實業、漢國及建聯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馮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續)

陳遠強

六十一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整體公司及業務發展。彼亦出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建造業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目前，陳先生為建聯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出任建聯大部份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漢國的執行董事。建聯及漢國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績效掛鉤花紅6,5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余榮生

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余先生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領導及培訓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建榮工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彼離開本集團追求其個人興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余先生現時亦出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余先生在地基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基督教研究)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附註：(續)

本公司已與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僱傭合約，惟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出六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之月薪及津貼22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彼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績效掛鈎花紅11,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余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蘇顯光

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包括但不限於投標、項目規劃、項目管理、質量保證及一般公司行政工作。彼現任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有限公司(「建榮地基」)的董事。

蘇先生在各類地基、底層建築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地盤監督、項目管理及投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的聯席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總經理。蘇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蘇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蘇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僱傭合約，惟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出六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之月薪及津貼115,000港元乃參照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彼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績效掛鈎花紅2,6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蘇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續)

江紹智

六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彼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三年獲認許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的會員。

江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在渣打銀行開展其事業，任職二十四年間曾出任多個不同管理職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任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的董事，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任Kantone (UK) Limited的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裁、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以及曾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曾任數碼香港(股份代號：8007，現稱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江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江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龐棟勳

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取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的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龐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的房地產投資市場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龐先生任職於漢國及其聯營公司，負責漢國集團的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項目收購。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曾在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營業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魏理仕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晉升為聯席董事。龐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及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Metrobase Surveyors Limited及Cosmo Surveyors Limited的董事，並完成多個物業投資及收購項目。彼現任萬基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附註：(續)

本公司已與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龐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徐志剛

六十二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一年二月畢業於University of Buckingham，獲取法律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律師會，並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合資格在新加坡及加勒比地區安圭拉執業。

徐先生於香港擁有逾二十年執業律師經驗。彼為於一九九零年成立的律師行徐志剛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兼擁有人。彼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2，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前稱「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前稱「多金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徐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陳遠強先生、余榮生先生及蘇顯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棟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度報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純利約為14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590,000港元)，比去年增長約42.5%。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對各位同事與相關人士於過去多年為本集團的成長共同作出的貢獻、努力和不斷的支持，以及協助我們將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致以衷心謝意。

本集團從事各類地基工程，包括(i)地基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地基部門」)；及(ii)鑽探及場地勘探(「鑽探部門」)。過去二十年，我們的客戶群不斷擴大，許多客戶更多次向我們批出合約，足證其滿意我們整體的表現。集團執行委員會、核心管理團隊與各位竭誠盡責的僱員，均全心一意地致力為尊貴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引領我們建立卓越的市場地位，標榜集團在地基合約工程方面之專業及衷誠合作的態度與團隊精神。

擬派特別股息

憑藉執行委員會與各僱員共同努力，集團預期將能繼續在項目成本估算及避免超支或延誤方面取得理想表現。此等因素均有助推動回顧年度之溢利較去年有亮麗增長，同時為本集團未來打造堅實的財政基礎。為回饋股東就本公司股份於去年十一月上市對本集團給予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息支票。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特別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釐定享有擬派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以附有擬派特別股息權利之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股東如欲享有擬派特別股息，務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展望

香港政府力保供應平穩的賣地政策、為逐步滿足龐大房屋需求的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再加上不斷上馬的大型基建項目，使本集團相信，香港地基打樁行業在未來多年仍能維持穩定。儘管全球各國的貿易增長似乎正失去動力，部份國家在負利率環境下掙扎求存，而中國大陸整體經濟亦略為放緩，但有鑑於公營房屋需求增長不斷，香港地基打樁行業的前景預期仍得保平穩。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表現卓越，但熟手勞工老化及短缺、經營成本上漲以及競爭對手加入，均帶來一定挑戰。此等因素無疑將對合約盈利能力構成下行壓力。然而，憑藉現有手頭合約及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預期本集團在今個財政年度仍會取得滿意表現。

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其策略，在香港公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中積極進取。本集團正利用上市所得款項收購更先進機器及延攬富經驗的優秀人才，加強我們在地基市場的競爭優勢。我們充滿信心，集團定能持續不斷的成長和發展。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客戶、業務夥伴和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同時亦感激董事同袍的意見和指導，執行委員會對各營運部門的管理，以及集團上下每一位員工的努力、忠誠與貢獻，他們每一位在過去一年的貢獻，都是本集團取得成功不可或缺的基石。

馮文起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馮文起

七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董事會主席。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公司發展。

馮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任職於漢國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漢國」)，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委任為其執行董事。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亦擔任漢國的董事總經理，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副主席。彼自一九八七年起亦出任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建業實業」)的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馮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目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馮先生積極參與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逾二十八年，並在房地產業務的財務、營銷、施工及一般管理累積豐富經驗。憑藉其經驗及業務關係，馮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獲委任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5，「建聯」)的非執行董事，自此參與建聯(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般監督工作。建業實業、漢國及建聯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遠強

六十一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整體公司及業務發展。彼亦出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建造業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目前，陳先生為建聯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漢國的執行董事。建聯及漢國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余榮生

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余先生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領導及培訓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建榮工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彼離開本集團追求其個人興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余先生現時亦出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余先生在地基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基督教研究)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執行董事(續)

蘇顯光

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包括但不限於投標、項目規劃、項目管理、質量保證及一般公司行政工作。彼現任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有限公司(「建榮地基」)的董事。

蘇先生在各類地基、底層建築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地盤監督、項目管理及投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的聯席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總經理。蘇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

六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彼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三年獲認許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的會員。

江先生於一九六九年於渣打銀行開展其事業，任職二十四年間曾出任多個不同管理職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任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的董事，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任Kantone (UK) Limited的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裁、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以及曾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擔任數碼香港(股份代號：8007，現稱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棣勛

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取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的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龐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的房地產投資市場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龐先生任職於漢國及其聯營公司，負責漢國集團的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項目收購。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曾在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營業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魏理仕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晉升為聯席董事。龐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及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Metrobase Surveyors Limited及Cosmo Surveyors Limited的董事，並完成多個物業投資及收購項目。彼現任萬基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徐志剛

六十二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一年二月畢業於University of Buckingham，獲取法律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律師會，並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合資格在新加坡及加勒比地區安圭拉執業。

徐先生於香港擁有逾二十年執業律師經驗。彼為於一九九零年成立的律師行徐志剛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兼擁有人。彼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2，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前稱「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前稱「多金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鄧水容

四十九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生產)。鄧先生亦為建榮工程、建榮地基及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鑽達地質」)的董事。彼負責地基建項目整體資源(如勞工、設備及材料)規劃、工地建造工程管理、安全監察，以及機器及設備保養。

鄧先生在地基工程及建造工地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陳家華

四十八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項目)。陳先生亦為建榮工程、建榮地基、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工程有限公司(「鑽達土力」)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地基建及配套服務之業務的整體項目規劃及管理。

陳先生在監督管理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曾任禮立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研究生／助理工程師，以及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擔任志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地盤工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續)

柯錫勳

四十八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合約及設計)。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設計及工料測量部門有關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之業務。

柯先生在香港及澳門各類地基、ELS工程、基礎工程及上蓋工程項目的結構設計、項目管理及工地監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柯先生目前為根據香港法例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及結構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林凱帆

四十二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的董事及助理總經理。彼亦為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的董事。彼負責整體管理以及營運我們之鑽探及場地勘探業務。

林先生在執行及監督各種場地勘探工程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鑽達地質擔任高級技術人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珠海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鄧文富

四十九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本集團的高級營造經理。彼主要負責工地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之項目。

鄧先生在項目及工地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南澳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認可為澳洲項目管理學會的會員。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為地盆總監。

韋漢文

四十二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出任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韋先生亦為建榮工程、建榮地基、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工地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之項目。

韋先生在監督管理各種地基打樁項目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助理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續)

阮永雄

五十一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建業建築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於本集團任職。阮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約二十七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樹仁學院會計學文憑，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尹嘉怡

四十二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負責處理公司、法律與監管合規及行政事宜。尹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於建聯擔任公司秘書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調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實務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尹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尹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企業操守之標準，並重視企業管治制度，以確保達到更高之透明度、問責性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報告乃按聯交所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指引以說明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實行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於擬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時，本公司已盡量採取平衡之方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1.1除外，詳情於本報告內討論。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相信，良好均衡之企業管治架構將使本公司更能有效管理業務風險，從而確保本公司之營運符合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確立方針、制定策略、監察表現及管理風險。與此同時，董事會亦有責任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效率。現時董事會轄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執行特定角色，並協助董事會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為持份者提升本公司之價值。董事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指導企業策略及政策、監察財務及業務表現、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完善，以及制定合適之政策以處理本集團之風險，而日常管理則由執行董事負責。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馮文起先生(主席)
陳遠強先生(副主席)
余榮生先生
蘇顯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先生
龐棣勛先生
徐志剛先生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藉著於董事會會議上司職，以就本集團之發展、績效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本質及在作出判斷方面均為獨立。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

守則條文A.1.1列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段短時間內，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自二零一六年起，董事會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定期開會。

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均會傳閱讓董事評註。已簽署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

為了保障個別董事之利益，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主席與管理層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有清晰界定。

本公司主席馮文起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即地基部門及鑽探部門乃分別由各部門之董事總經理及／或總經理管理。

於本年度內，主席與管理層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已有清晰界定。

委任及重選董事

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及有關履行董事職責之必須事務之適用法例及條例規定，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制度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各財政年度參與培訓環節之詳情，讓本公司為董事存置培訓記錄。

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加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仍能為董事會作出知情而相關的貢獻。完成該等專業發展之方式包括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自行閱讀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集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

- (a) 發展、檢討及更新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條例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 (e)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董事會須負責之其他企業管治責任及職能。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每名董事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3頁「董事會報告」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現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志剛先生(主席)與龐棣勳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其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按董事會指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年內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7頁及第68頁「董事酬金」一節。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會上已個別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之薪酬待遇，並已考慮二零一六年度薪酬調整及二零一五年度花紅分派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現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棣勳先生(主席)與徐志剛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會上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紹智先生(主席)、龐棣勳先生及徐志剛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在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報告事宜；
- 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然後呈交予董事會審批；及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續)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初，本公司曾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已於會上在審核工作開始前討論審核導致之事宜以及審核工作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曾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外聘核數師就會計事宜及審核過程中注意到的重大發現所編製的審核報告。

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託其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以下服務，而彼等收取之相關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420
非審計服務(審閱及其他服務)	3,9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全盤責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以將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減至最低，並協助達到本集團之目標。系統之架構亦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維持合適之會計紀錄，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一起審閱內部監控報告。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方面之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而有關系統被認為屬合理有效及合適。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督每個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期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所有相關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須確保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而所有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作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陳述，載於第34頁及第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當中已反映本公司大部份現行與其股東通訊的方法。資料將以下列渠道向股東傳達：

- 持續向聯交所披露所有重大資料；
- 藉年報及中期報告定期作出披露；
- 會議通告及說明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及
- 本公司網站。

股東通訊政策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請瀏覽以下連結：http://chinneykinwing.etnet.com.hk/cg_doc/C-communicationpolicy.pdf。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呈遞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項；董事會須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二十一日期內未能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要求者可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有關要求必須由要求者簽署，並送往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會核實該項要求。於獲其確認該項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會將該要求轉交董事會。

股東權利 (續)

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如個別股東(該股東被確定可以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於該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彼須將有關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為確保本公司就提議推選董事知會全體股東，書面通知須列明(i)該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的意向，及(ii)提供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發佈，以及相關個人資料須由該名作出提議推選的股東簽署並列明該名獲提議推選的候選人願意參選為董事的意向。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為七天，該七天期限由為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第七天為止。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議推選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請瀏覽以下連結：
http://chinneykinwing.etnet.com.hk/cg_doc/C-proceduresforshareholders.pdf。

3.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書面查詢及關注送往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在收到該等書面查詢及關注後轉交本公司合適之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作進一步處理。

4. 於股東大會提呈提案之程序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須將該等提案之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往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項要求，於獲其確認該項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之議程內加入有關議案。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59(1)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通知期必須涵蓋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予以不少於十四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通知期必須涵蓋十個完整營業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香港及澳門的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地基建造成以及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內。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11頁及第12頁之主席報告及本董事會報告第26頁至第2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認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建聯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下統稱為「餘下集團」。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6頁至第38頁。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建榮」，其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建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建業建設」)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1,962,000港元，其抵銷了建業建設結欠建榮的淨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建聯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210,000,000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息支票。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192,7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為155,850,000港元，並已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運用情況如下：

	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已運用 之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收購額外機器	115.63	35.49	80.14
投資人力資源	38.54	0.48	38.06
提升設計能力以及修改機械及機器	19.27	0.89	18.38
一般營運資金	19.27	—	19.27
總計	192.71	36.86	155.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地基部門」)及鑽探及場地勘探(「鑽探部門」)已分別完成12項及56項合約，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573,0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地基部門與鑽探部門分別有14項及39項工程在進行中，其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003,000,000港元及226,000,000港元。

收入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地基部門	1,375,772	1,233,410
鑽探部門	143,154	148,079
	1,518,926	1,381,489

本集團回顧年度內之總收入約為1,518,9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81,49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9.95%。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承辦相對較大型項目(按合約金額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營運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毛利總額約為41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8,0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8.61%。年內毛利總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增長，以及承辦更多技術複雜與大規模的項目，同時成功地執行嚴格控制項目成本的政策，致使毛利率有所提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27.20%(二零一四年：20.13%)。

行政支出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530,000港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242,360,000港元，增幅約為45.54%。該等支出增加主要乃由於年內產生上市支出，員工成本上升及收購機器導致折舊支出增加。

純利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純利約為14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590,000港元)，比去年增長約42.51%。純利增加主要是受惠於毛利之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2,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55,25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其不時資金所需。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約12,9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6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之抵押品。此外，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購置機器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11,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5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共聘用552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展望及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地基部門與鑽探部門分別有14項及39項工程在進行中，其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003,000,000港元及226,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地基部門與鑽探部門於上述期內已分別參與39項及72項投標，並獲批4份地基合約及12份鑽探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219,000,000港元。

為盡量提高本集團現有手頭合約的利潤，以及應對地基行業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我們將集中於提升項目管理團隊的能力、產能與生產效益以及機械部門的營運(即「3P提升計劃」)。與此同時，集團旗下另外十個營運部門亦將各自自我改進，務求推動集團整體達致更佳的表现。此外，我們將引進更先進的電腦軟件以提升設計能力，從而為本集團早有之優勢與策略所在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制訂更符合經濟效益的地基計劃書。因應我們在香港地基行業的長遠發展，本集團將物色機遇而投資於自己擁有的露天倉庫以儲存我們的先進機器。

憑藉集團的上市地位、持續不斷提升我們的競爭能力，以及集團強勁的財務資源，我們充滿信心本集團未來定能不斷持續發展。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已刊發之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518,926	1,381,489	1,178,324	1,048,694
本年度溢利	140,499	98,590	58,821	33,386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042,458	879,385	747,279	539,341
負債總額	(696,772)	(655,863)	(521,847)	(351,730)
	345,686	223,522	225,432	187,611

上列資料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本公司必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每位董事有權就執行其職務而可能導致或發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於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48,363,000港元，其中包括建議派發之本年度特別股息45,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存63,628,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本紅利股份之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57.9%，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獨佔18.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約36.9%，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獨佔總採購額14.2%。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人士)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文起(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陳遠強(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余榮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蘇顯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龐棣勛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徐志剛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及公司細則第84條，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訂立不能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作檢討。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佔有任何重大利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子女權利，透過購買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在任何其他法團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世榮	1	透過所控制之 公司持有之權益	1,117,500,000	74.50%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17,500,000	74.50%
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1、2	透過所控制之 公司持有之權益	1,117,500,000	74.5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王世榮博士及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同一批1,117,5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
2. 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王世榮博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市之前，建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已從眾多投標者中揀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建榮工程」）為其位於香港將軍澳鯪魚灣村道建築項目打樁系統及鑽孔樁的分包商。建業建築與建榮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分包協議（「分包安排」）。

分包安排的估計總合約金額約為35,800,000港元，乃由建業建築與建榮工程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因素釐定：(i)材料的現行市價；(ii)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i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承建商進行類似項目的估計毛利率；及(iv)建業建築的信譽。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預期分包安排規定的所有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

分包安排為由建榮工程於上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該交易於上市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分包安排向建業建築收取之總合約收入金額約為3,533,000港元。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a)(v)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或安排。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餘下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建聯、王世榮博士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不競爭契約（「契約」）。根據契約，建聯及王世榮博士已承諾餘下集團不會（其中包括）從事與本集團地基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地基業務。有關上述契約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建聯與王世榮博士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契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契約的情況，並確認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聯與王世榮博士一直遵守契約下的所有承諾，且契約下的所有承諾已妥為執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締造一間環保企業，以保護天然資源為目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節省耗能及用水，以及鼓勵辦公室用品與其他物料循環再用。本集團將不斷檢討及提倡其環境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條例而足以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的關係載於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本集團深明與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乃賴以達致長遠業務增長及發展之重要關鍵。因此，本集團一直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並適時交流業務上的最新進展。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遠強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6頁至第90頁的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1,518,926	1,381,489
建造成本		(1,105,725)	(1,103,437)
毛利		413,201	278,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933	4,081
行政支出		(242,362)	(166,530)
財務支出	8	–	(75)
除稅前溢利	7	171,772	115,528
所得稅支出	11	(31,273)	(16,9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0,499	98,590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0,499	98,59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12.00港仙	8.8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2,810	269,586
遞延稅項資產	23	352	1,9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3,162	271,53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597	3,103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6	93,161	43,067
應收貿易賬款	17	32,399	189,213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6	199,502	164,4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6,607	19,068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22	–	21,96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	13,928	11,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302,102	155,254
流動資產總額		659,296	607,847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6	457,266	420,221
應付貿易賬款	20	113,265	126,790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6	29,074	26,0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1	43,921	39,334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22	–	96
應繳稅項		14,130	9,579
流動負債總額		657,656	622,11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40	(14,2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4,802	257,2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39,116	33,753
資產淨值		345,686	223,5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150,000	—
儲備		195,686	223,522
權益總額		345,686	223,522

代表董事會
陳遠強
董事

代表董事會
余榮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20,002	205,430	225,4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98,590	98,590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100,500)	(100,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20,002	203,520	223,5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0,499	140,499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21,962)	(21,962)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2)	-	-	-	-	(210,000)	(210,000)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附註24(b))	1	-	(1)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4(c))	111,749	(111,749)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24(d))	38,250	187,425	-	-	-	225,675
股份發行開支	-	(12,048)	-	-	-	(12,0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63,628	(1)	20,002	112,057	345,686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現時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的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195,6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3,52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1,772	115,528
經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支出	8	-	75
利息收入	6	(388)	(2,612)
折舊	7	47,519	35,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7	2,652	(404)
		221,555	147,894
存貨減少		1,506	483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減少／(增加)		(49,575)	36,43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56,814	(50,565)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增加		(35,077)	(58,6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61	(3,856)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增加		37,045	129,71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3,525)	1,700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增加		2,984	2,2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增加		4,587	9,345
與餘下集團結餘之變動淨額		21,866	(20,779)
		350,641	193,99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50,641	193,991
已退還／(支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17,403)	4,834
已支付海外稅項		(2,356)	-
		330,882	198,8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88	2,6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163,992)	(75,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8	836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173)	(5,004)
		(165,699)	(77,2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5,699)	(77,2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8	–	(75)
償還銀行貸款		–	(2,400)
已付股息		(231,962)	(100,5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5,675	–
股份發行開支		(12,04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335)	(102,975)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46,848	18,6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5,254	136,64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02,102	155,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32,102	145,254
於取得時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9	170,000	1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02,102	155,254

1. 公司資料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澳門的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地基建造成以及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地基建業務」)。

董事認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而建聯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則統稱為「餘下集團」。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鑽達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鑽探、場地勘探及 有關地基結構工程
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0港元	-	100	鑽探、場地勘探及 有關地基結構工程
鑽達地質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100	鑽探、場地勘探及 有關地基結構工程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地基打樁

1. 公司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建榮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地基打樁
建榮機械及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設備及機器出租
建榮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100	地基打樁

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地基業務乃由建聯的若干附屬公司開展。為理順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進行了重組以收購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建榮」)(其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的股份。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2.1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現時屬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均受同一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應用合併收購法編製，猶如重組於所呈列財務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公司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主導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按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負數亦然。所有於集團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須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須確認(i)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於損益內。以往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應佔之部份，須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歸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簡化並非取決於僱員服務年期的供款（例如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的入賬。倘供款金額並非取決於服務年期，則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合併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合併之營運分類之概況以及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所使用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資產總額之對賬僅於該對賬須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情況下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重新估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重估模式以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屬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之支出。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的入賬。該修訂將適用於往後期間。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之年度期間起適用於往後期間。因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應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配套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以釐定某項交易屬於購置資產還是業務合併。該修訂將適用於往後期間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投資物業，故該修訂並不適用，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聯交所頒佈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對上市規則就財務資料之披露作出之修訂。其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所載列之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告內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監管之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有待釐定，但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歸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的影響進行高水平評估。此次初步評估的基礎是目前所能獲得的資料，而進一步本集團未來可能獲得的其他合理可靠資料可能導致評估出現變動。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歸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金融資產的歸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期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持作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一直持有，而本集團預期運用選擇權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公平值變動。於撤銷確認投資時，就股本投資於其全面收入入賬的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入賬的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一概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內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當中將考慮所有合理可靠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適用於往後期間。本集團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倘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則共同經營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已持有之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任何額外權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之五步模式，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與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交換而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入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後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集中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之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與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分列；
- (iii) 實體於財務報表附註之呈列次序方面可彈性處理；及
- (iv)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如使用權益法入賬，則必須彙集為單一項目呈列，並歸類為將會或不會於往後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額外呈列小計時所適用之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入反映從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按收入為基礎之方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只可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適用於往後期間。由於本集團並未使用按收入為基礎之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因此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其最高效益及最佳用途賺取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能否出售予可以其最高效益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

本集團按個別情況使用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並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本財務報表內須予經常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承建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須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金額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於減值虧損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有變時，過往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呈列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倘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其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直接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述(a)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開支可視作更替並以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期更替，則本集團確認該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10%–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6%–25%
汽車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件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件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件將會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修正(如適合)。

一項廠房、物業及設備以及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予以使用或出售亦估計不再帶來經濟效益時，將會撤銷確認。於年內撤銷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列賬，藉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以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其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支出於損益扣除，使租賃年期內維持不變的定期支出比率。

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人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經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往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分配予土地與樓宇部份時，全部租賃款項將計入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並列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實際對沖時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除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往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此類資產往後採用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及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以購入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而得出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財務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確認。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予撤銷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時；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遵守「轉付」安排於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有關現金流量全額付予第三方，並且(a)本集團已實質轉讓該資產相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仍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責任及負債之基準計量。

本集團若以對所轉讓資產作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須按資產原先賬面值與或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單一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地估量之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一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無力償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將大幅減少，例如欠款及與違約有關之經濟狀況變動等。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合併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個別重大之多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不論是否重大)，則會將資產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合併評估其減值。個別評估減值而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包括於合併減值評估。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數額須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之差額入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該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所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算。

資產之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須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以已調減賬面值並按折算未來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計算入賬。倘並無實際期望可予收回及所有的抵押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之備抵金額應予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於往後某個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計入損益內之其他經營開支。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首次確認，而貸款及借貸於首次確認時須扣除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以及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往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分類之往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往後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可按成本列賬。於撤銷確認負債時或以實際利率進行攤銷之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以經計入購入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費用或成本而得出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支出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須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目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須予撤銷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實質上幾乎已完全修訂，此類取代或修訂將被視為撤銷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須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只有於現有可行法例下可予抵銷已確認的數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支付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而其淨額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工程材料及消耗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與可隨時轉換為已確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除按要求隨時還款並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使用時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須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並根據於報告期末當時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守則而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礎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算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者除外：

- 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源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其暫時差異的撥回可予控制，並可確定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確定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時才予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惟僅限於在可確定於可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異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異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應用，則不足的部份須予扣減。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須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扣減，則可收回的部份須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按現行法例有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很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承建合約：按完成百分比基準計算，進一步詳述於下文「承建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可用年期內於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及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的時間比例確認。

承建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的合約金額及來自工程變更令、索償及獎金的適當金額。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建築工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建築成本。

來自固定價格承建合約的收入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而視乎承建工程的性質，參照迄今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率或參照迄今已核實完成的工程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金額的比率計算。倘無法可靠估計合約結果，則僅按已核實完成的工程的可能收回部分確認收入。

來自按成本增值的承建合約的收入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期內可收回成本及所賺取的有關費用，按迄今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當管理層預期將出現可預見虧損時須立即作出撥備。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金額作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入賬。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金額作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而設。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乘以既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應予支付時從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本集團僱主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澳門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資固定金額的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中扣除。

上述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

股息

末期股息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內歸類為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部份，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派息為止。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建議末期股息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的各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附隨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的不確性，可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須就未來事件及情況進行估計及作出假設。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管理層必須就以下重大事項作出判斷：(i)對有關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的可預見虧損作出撥備；及(ii)確認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虧損。

估計及判斷乃按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合理預計會發生的未來事件)作出。惟須注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假設。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值。倘若存在任何跡象，本集團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參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計量其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382,8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9,586,000港元)。

承建合約的結果

本集團決定承建合約的結果是否可予以可靠估量，因而須不斷估計總合約收入及成本以及完工階段，並參考建築師已核實的工作及評估日後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可能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可預見虧損約為7,625,8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93,83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5. 營運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呈報之兩個營運分類如下：

- 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及
- 鑽探及場地勘探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營運分類的業績，以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的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的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的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支出及未分配的集團收益及開支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的其他未分配的總公司及集團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的其他未分配的總公司及集團負債。

分類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5. 營運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造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75,772	143,154	1,518,926
分類之間的銷售	—	43,166	43,166
其他收入	745	178	923
	1,376,517	186,498	1,563,015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43,166)
其他收入			(923)
收入			1,518,926
分類業績	184,870	8,231	193,101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21,717)
利息收入			388
除稅前溢利			171,772
分類資產	946,920	95,538	1,042,458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額			1,042,458
分類負債	585,325	110,744	696,069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03
負債總額			696,77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7,055	983	48,038
資本開支*	163,662	330	163,992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運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造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33,410	148,079	1,381,489
分類之間的銷售	–	22,371	22,371
其他收入			
–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1,065	–	1,065
– 其他	2,896	120	3,016
	<u>1,237,371</u>	<u>170,570</u>	<u>1,407,941</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22,371)
其他收入			(4,081)
收入			<u>1,381,489</u>
分類業績	105,746	7,314	113,060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69)
利息收入			2,612
財務支出			(75)
除稅前溢利			<u>115,528</u>
分類資產	794,276	85,109	879,385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額			<u>879,385</u>
分類負債	562,055	93,688	655,743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0
負債總額			<u>655,86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4,795	955	35,750
資本開支*	74,032	1,656	75,688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5. 營運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512,567	1,212,749
澳門	6,359	168,740
	1,518,926	1,381,489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82,810	269,586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279,956	*
客戶B	192,702	248,903
客戶C	165,975	*
客戶D	*	230,393
客戶E	*	168,740

* 少於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年內已收及應收承建合約收入的適當部分。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承建合約收入	1,518,926	1,381,4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88	1,003
來自餘下集團的利息收入	–	1,609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	1,065
匯兌收益淨額	3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	404
其他	178	–
	933	4,081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	1,105,725	1,103,437
折舊	48,038	35,750
減：撥充合約成本的金額	(519)	(443)
	47,519	35,30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工資及津貼	247,318	199,4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55	6,663
	256,373	206,072
減：撥充合約成本的金額	(184,004)	(149,575)
	72,369	56,497
核數師酬金	1,420	1,082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3,381	2,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2,652	(404)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367)	393

8.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本年度之董事酬金遵照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及(b)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47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11	3,815
表現掛鈎花紅*	20,120	5,1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9	170
	24,367	9,173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花紅付款，而該等花紅付款乃參考本集團年度溢利而釐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江紹智	21	—
龐棣勛	21	—
徐志剛	21	—
	63	—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 掛鈎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馮文起	21	-	-	-	21
陳遠強	21	-	6,500	-	6,521
余榮生	21	2,560	11,000	128	13,709
蘇顯光	21	1,351	2,620	61	4,053
	84	3,911	20,120	189	24,304
二零一四年					
馮文起	-	-	-	-	-
陳遠強	-	-	1,000	-	1,000
余榮生	-	2,480*	3,500*	114	6,094
蘇顯光	-	1,335	688	56	2,079
	-	3,815	5,188	170	9,173

* 由於余榮生先生(「余先生」)已與餘下集團簽署僱傭合約但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故余先生的員工成本最初由餘下集團支付，且隨後已由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彌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

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剩餘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087	3,056
已付及應付花紅	1,590	8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	123
	3,776	4,05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	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並以16.5% (二零一四年：16.5%) 的稅率撥備。於本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並以12% (二零一四年：12%) 的稅率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3,730	8,6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0)	(35)
即期－澳門		
年內支出	660	2,370
遞延(附註23)	6,963	5,930
	31,273	16,93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1. 所得稅(續)

按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1,772	115,52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8,342	19,062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公司採用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38)	(937)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80)	(35)
不可扣稅的開支	3,629	13
毋須繳稅的收入	(371)	(166)
運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1,67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81	5
未確認的臨時差異	—	714
其他	(90)	(44)
年內稅項支出	31,273	16,938

12. 股息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a)	21,962	100,500
特別股息	(b)	210,000	—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c)	45,000	—
		276,962	100,5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建榮(其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根據重組向前直接控股公司(進行重組前)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1,962,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210,000,000港元。
- (c) 年內擬派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0,4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98,59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70,945,205股(二零一四年: 1,117,500,000股)計算, 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1股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9,999股根據重組而發行之新普通股(附註24(b)), 以及1,117,49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新普通股(附註24(c)), 猶如該等全部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發行, 以及382,500,000股就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之新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普通股數目為1,117,500,000股普通股, 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後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猶如該等全部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發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13	606,231	7,942	8,694	625,680
累計折舊	(1,435)	(343,393)	(3,300)	(7,966)	(356,094)
賬面淨值	1,378	262,838	4,642	728	269,58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78	262,838	4,642	728	269,586
添置	128	162,636	621	607	163,992
出售	–	(2,730)	–	–	(2,730)
年內撥備的折舊	(215)	(45,841)	(1,723)	(259)	(48,0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91	376,903	3,540	1,076	382,8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41	734,199	8,169	9,301	754,610
累計折舊	(1,650)	(357,296)	(4,629)	(8,225)	(371,800)
賬面淨值	1,291	376,903	3,540	1,076	382,8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13	535,024	6,070	8,694	552,601
累計折舊	(1,251)	(309,434)	(4,139)	(7,697)	(322,521)
賬面淨值	1,562	225,590	1,931	997	230,08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62	225,590	1,931	997	230,080
添置	-	71,573	4,115	-	75,688
出售	-	(266)	(166)	-	(432)
年內撥備的折舊	(184)	(34,059)	(1,238)	(269)	(35,7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78	262,838	4,642	728	269,5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13	606,231	7,942	8,694	625,680
累計折舊	(1,435)	(343,393)	(3,300)	(7,966)	(356,094)
賬面淨值	1,378	262,838	4,642	728	269,586

15.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物料及耗材	1,597	3,103

16. 建築合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93,161	43,067
應付合約客戶總額	(457,266)	(420,221)
	(364,105)	(377,154)
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及可預見虧損	7,625,810	6,093,835
減：按進度開出的賬單	(7,989,915)	(6,470,989)
	(364,105)	(377,1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由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約為199,5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4,4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由本集團持有的合約工程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約為29,0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90,000港元)。

1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399	189,213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源自五大客戶的若干集中風險，並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的79%(二零一四年：7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源自最大客戶的若干集中風險，並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的33%(二零一四年：27%)。

17.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備抵賬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0,101	117,602
31至60日	876	32,787
61至90日	572	38,552
90日以上	10,850	272
	32,399	189,213

個別或整體均無被認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0,101	131,115
逾期短於31日	876	51,850
逾期31至90日	637	5,976
逾期90日以上	10,785	272
	32,399	189,213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為一批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不同類型客戶的欠款。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均為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關係的獨立客戶的欠款。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7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07	18,310
	16,607	19,068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包括在上述結餘內的金融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應收款項。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102	145,254
定期存款	170,000	10,00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928	11,755
	316,030	167,009
減：為保證函、履約保證及銀行透支 作抵押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13,928)	(11,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2,102	155,254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作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定存，並按各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具信譽銀行。

2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07,087	68,880
31至60日	3,237	39,863
61至90日	459	10,655
90日以上	2,482	7,392
	113,265	126,790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30日結付。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107
應計費用	43,921	39,227
	43,921	39,334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按要求付款。

22. 與餘下集團的結餘

與餘下集團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89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9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82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3,6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0,500

遞延稅項資產

	相關折舊高於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35	4,187	6,02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17	(1,114)	(9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2	3,073	5,02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600)	8,311	6,7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52	11,384	11,736

23. 遞延稅項(續)

作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表為作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52	1,95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9,116	33,753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稅項虧損約為70,0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29,000港元)，並可用作無限期對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澳門產生估計稅項虧損約為1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000港元)，並可用作最長三年內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董事認為將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約1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確立。

2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3,000,000,000股 (二零一四年：無)	300,000	-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1,500,000,000股 (二零一四年：無)	15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任何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4. 股本(續)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a)	780,000	7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法定股本增加	(b)(i)	2,999,220,000	299,9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a)	1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b)(ii) · (iii)	9,999	1
資本化發行	(c)	1,117,490,000	111,74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d)	382,500,000	38,2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u>150,000</u>

24.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78,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78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予建聯的附屬公司建業建設。
- (b)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藉額外增設2,999,22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78,000港元（分為78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從建業建設收購建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22港元，相等於建榮的投資成本賬面值。該代價以本公司向建業建設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支付。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建業建設董事會藉對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進行實物分派，以建業建設的直接控股公司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Chinney Alliance」）為受益人宣派特別股息，而Chinney Alliance董事會繼而藉對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進行實物分派，以建聯為受益人宣派特別股息。因此，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由建聯持有，而本公司繼而持有建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議決授出的授權，批准將本公司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總計111,74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1,117,4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d)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382,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59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開支前的總代價為225,675,000港元。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5.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授予餘下集團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	413,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餘下集團而須受本集團向銀行作出的擔保規限的銀行融資已動用的額度約為128,729,000港元。所有該等擔保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上市前註銷。

(b)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就若干銀行發出履約保證而向其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約為285,8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6,324,000港元）。若干履約保證亦以約為12,9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55,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品。

2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倉庫及辦公室，租期商定為期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49	3,4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3	3,744
	4,242	7,200

27.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之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與關聯方進行如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餘下集團支付的租金開支	(i)	1,531	1,516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i)	80	–
向餘下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	(ii)	–	(1,609)
向餘下集團報銷員工成本	(iii)	–	5,980
向餘下集團採購	(iv)	237	570
向餘下集團收取的合約收入	(v)	(3,533)	(164)

附註：

- (i) 餘下集團及關聯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乃以市價為基準。
- (ii) 向餘下集團收取的利息乃就未償還計息結餘淨額而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收取。
- (iii) 報銷員工成本乃與余先生(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的員工成本有關。由於余先生與餘下集團簽署僱傭合約但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故余先生的員工成本初步由餘下集團支付並隨即由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報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 (iv),(v)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與向其他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者類似的公布價格及條件作出。

有關上文第(i)及(iv)項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上文第(i)及(iv)項的金額低於最低比率，故第(i)及(iv)項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此外，有關上文第(v)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惟乃上市前進行的一次性交易。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餘下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所有該等擔保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上市前註銷。

27.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28. 承擔

附上文附註26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1,588	11,654

29. 按類別分析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每個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399	189,213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99,502	164,42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607	18,310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21,96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928	11,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2,102	155,254
	564,538	560,919

29. 按類別分析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3,265	126,790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29,074	26,0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921	4,01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96
	181,260	156,986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工程項目保留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工程項目保留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與餘下集團的結餘的公平值，認為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皆於短期內到期。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亦無向第三級或自第三級的轉移(二零一四年：無)。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工程項目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工程項目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餘下集團的結餘，均直接來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分析並制定措施以管控各有關風險，有關措施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熟悉及有信譽的第三方及集團公司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欲以記賬形式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注視應收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源於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貿易賬款及工程項目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餘下集團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欠賬，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運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本集團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的狀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非貼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應付貿易賬款	-	113,265	-	-	113,265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	29,074	-	-	29,0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付費用的金融負債	38,921	-	-	-	38,921
	38,921	142,339	-	-	181,260
二零一四年					
應付貿易賬款	-	126,790	-	-	126,790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	26,090	-	-	26,0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付費用的金融負債	4,010	-	-	-	4,01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96	-	-	-	96
給予銀行的擔保	413,000	-	-	-	413,000
	417,106	152,880	-	-	569,986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營運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股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任何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依據董事的建議，藉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造銀行貸款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2,631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641	—
流動資產淨值	261,990	—
資產淨值	261,992	—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0,000	—
儲備(附註)	111,992	—
權益總額	261,992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	-	-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258,363	258,363
特別股息	-	-	(210,000)	(210,000)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	1	-	1
資本化發行	(111,749)	-	-	(111,74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187,425	-	-	187,425
股份發行開支	(12,048)	-	-	(12,0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28	1	48,363	111,992

*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以1,622港元向建業建設收購建榮全部已發行股本時按面值每股0.1港元配發9,999股新股份有關之繳入盈餘。

33.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核准刊發。